

土地租賃契約可否視為「土地權利證明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1.12.10. 台內地字第0003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1年12月10日

主旨：土地租賃契約可否視為「土地權利證明」。

說明：查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土地出租予承租人使用，雙方訂立土地租賃契約，除契約中有相反之規定外，在契約規定期間內承租人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之權利，此項土地契約自應視為建築法第11條第3款（新法第30條）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，承租人自得依照建築法申請核發建築執照，無須檢附出租人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。